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紀錄：梁景揚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216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149 人（含委託代表 21 人）  
列席理監事 3 人，列席候選人 1 人，詳參附件大會出席人數統計表及簽到  
表。

###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 五、會務報告：

- 1、本會已於 102.10.11 與臺灣銀行簽署團體協約續約。
- 2、績效獎金法制化，行政院已將版本送立法院備查，惟因種種因素，至立法院無法在 102 年度完成，各國營事業單位仍依行政院版本核發獎金，本會已建請立法委員在審查時能降低本行超額 10% 門檻為 5%，以利本行順利達成目標。
- 3、勞動部 103.3.13 勞動關 1 字第 1030004787 號函及臺灣銀行 103.3.24 銀人資乙字第 10350031731 號函轉臺銀各單位（請參手冊第 58 頁至第 60 頁），非高雄市地區的臺銀員工不得違法加入高雄市臺銀工會，且無權要求臺灣銀行代扣工會會費，臺灣銀行也無代扣該等會費之義務。請各位代表廣為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向單位總務詢問是否有「非高雄市地區的臺銀員工」參加高雄市臺銀工會，如有，請告知其為高雄市臺銀工會無效會員，已屬

違法加入該會，並要求該單位不得替員工代扣工會會費，若有單位總務無法配合辦理之情事，請向本會反應。

- 4、本會榮獲 103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請參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 5、本會已申請電子公文系統，自 103 年 1 月 1 日啟用。
- 6、103.4.1 林和中理事榮退，由候補江明宏遞補理事一職。
- 7、「第 4 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勞工代表」席次，因兩工會協調不成，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應選 4 名、候補 2 名，本會推派優秀幹部傅芊芊、林曼谷、李德耀、陳俊雄、江明宏、鄭桐木、鄒桂蓉、潘清收等人參選，總務處預計 4 月 18 日行文全行，請各位會員代表告訴單位同仁上網投票，請大家支持工會推出人選，讓四席都是工會幹部當選。
- 8、為響應政府提倡環保及推動 E 世代，未來本會所有會議資料將朝全面無紙化為目標，配合今年啟動的電子公文，未來開會通知單出席回函改用電子信箱回傳，省錢省力；不印製大會手冊而改用投影片開會，達到節能減碳。
- 9、如有會員送出福利申請表給單位會員代表簽名蓋章時，請各位代表務必核對其會員身分，以及申請書填寫與準備資料是否齊全。如：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其申請書上填寫獎學金存入帳戶應以會員臺灣銀行的帳號為主（請勿填寫子女他行帳號），以便本會檢核實存會員帳戶無誤。

## 六、勞工董事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提案

- 1、案由：未加入工會行員，申請加入工會，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決議：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即日起至本（102）年 9 月 30 日前，凡欲加入本會成為會員，於申請入會時切結同意 2 年內除團體意外險外，不享有其他會員福利，可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2、案由：請行方督促各營業單位，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

決議：請各位如有發現違反勞基法情事務必向本會反應，本會將向當地勞工局檢舉執行勞動檢查。

執行情形：本會目前尚未接獲會員反應相關情事。

- 3、案由：建請行方延續往年辦理行員優惠退休方案，於本（102）年度繼續辦理優退。

決議：授權下屆理事會俟機向行方提出。

執行情形：行政院 102 年度未有優退方案，因此本行無法辦理。

- 4、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決議：授權理事會審查完成後，再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執行情形：102.8.2 理事會修訂通過，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5、案由：未來合併案，資方應先與工會協商。

決議：未來若有合併案需先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未有合併案。

- 6、案由：利用工會力量，聯合各國營事業工會，對要砍國營事業獎金的立委及有權人士施壓，以選票為籌碼！

決議：通過，依案由辦理。

執行情形：公股行庫眾理事長多次拜訪各立法委員及行文行政院要求儘速核發獎金，本會要求行方以行政院通過績效獎金版本發放，於 102.12.20 發放完成。

- 7、案由：本行 IPO 基金每年 4 檔，績效皆十分差勁，可否？建請信託部改以本行所保管之基金挑選績效良好的基金，以拓大基金規模，以利客戶及各項業務之推展。

決議：將下列三點行文行方：1、嚴選基金的經營成效，才能作保管銀行或推展標的，2、要求各單位不能強迫行員以購買基金做為年度考核的依據，3、經營績效必須要能夠列入考核。

執行情形：102.8.6 行文行方，102.8.15 行方行文信託部函示應嚴選基金之經營成效，及行文各分行應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 8、案由：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改本會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9、案由：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及 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臨時動議

1、案由：大會應以一天開完畢，避免安排到二天，以免造成會員觀感不佳及費用大量增加。

決議：本次因有 5 項工會幹部選舉，為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教補助款 6 萬元，需安排 3 小時上課，7 月份開會係因第 5 屆 7 月底到期，下次將安排 4 月份左右開會員代表大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視當次會議議程做安排調整。

##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人：盧品宏 連署人：陳麗琴、王耀興、黃清泉、白華城

案由：每日關懷客戶，行方要求以電話方式進行，但恐有洩漏個資而反被客戶提告（已有同仁接獲此類威脅），建議行方如有行員遇此類事件應予支付金錢、律師費用及訴訟各項費用。

辦法：由行方支付律師費及訴訟各項費用。

決議：行文行方請行方依貴我雙方團體協約第 21 條，如會員有此情事發生，行方必須支付訴訟費協助，如會員遇行方不受理，向本會反應。

第 2 案 提案人：阮呂文欽 連署人：林文恭

案由：建請工會提供會員因加入本會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被告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說明：本會會員蔡能松為加入本會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被告乙事，雖已獲得高雄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為避免寒蟬效應，建請工會爾後上述行為被告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以維護會員加入本會之權益。

決議：依案由辦理。

第 3 案 提案人：阮呂文欽 連署人：林文恭

案由：建請工會持續維護會員應有 13%優惠存款權益。

說明：

一、13%優惠存款權益經常被媒體汙名化及立委議論廢除，提請大會集思廣益提供因應之道。

二、適時以較明確條款納入團體協約，以為維護會員權益。

決議：依案由辦理。

第 4 案 提案人：陳俊吉 連署人：陳俊雄、林裕哲

案由：建請行方參照「行員各項進修補助」放寬對象，針對需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進修之行員提供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壹萬元。

說明：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發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之報告指出，2025 年我國人口將呈零成長後轉為負成長，2022 年人口自然增加將出現零成長；未來可能衍生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及經濟問題，各級政府亦陸續提出許多生育獎勵補助措施，來緩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速度。為響應國家人口政策及各縣市政府生育政策，擬請行方考量針對需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進修之行員提供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為行員提供一個良好的生育環境。由於臺銀歷年經營績效良好（101 年稅後綜合損益 103 億、102 年 108.8 億），每年繳庫貢獻國家金額亦在所有國（公）營事業中名列前茅，顯示全體行員的努力與奉獻，惟多數行員因需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享受應有福利，對於部分辛苦付出之臺銀行員實屬不公，為追求公平正義及增加國家生育率並提供良好之員工待遇藉此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建請行方予以核准。

辦法：擬請行方參照本行行員各項進修補助辦法，針對需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享受各項進修補助之行員，放款補助對象適用於行員子女之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憑註冊單據）

每學期（半年）新臺幣壹萬元；惟相關補助金額須與行員個人各項進修補助合併計算，每人最高每學期（半年）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決議：行文行方參辦。

**第5案** 提案人：陳俊吉 連署人：陳俊雄

案由：幹部遴選資格限制：建議日後工會任何幹部選舉皆須保留 1/5 名額為 50 歲以下員工，且任何幹部之任期屆滿日不得逾退休日，以利世代交替。

說明：21 世紀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是人才，臺銀工會應秉持廣納百川才能成大海的理念來為全體會員謀求更多福利，而薪火相傳世代交替更是工會在每一階段不可或缺的管理方針，三國時期諸葛亮就是因為沒能安排接班人，使得「出師為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徒留遺憾！為使工會日後能順利運作，且為工會注入新血、新思維、貫徹臺銀工會為全體會員謀福利之信念，藉此提出本項建議。

辦法：通過後修改本工會各項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併臨時動議第 2 案）本案不予採納。

**第6案** 提案人：吳振廷 連署人：孫麗櫻

案由：請改善：男生每年發放褲子布料品質每況愈下。

說明：

一、布料：

1、以前曾經是易縐及縮水牌長褲

2、近 2 年易縐、難燙且難穿（存起來棄之可惜、穿了討厭）

二、雖經費是行方補助，主事單位亦不可怠惰，仍應認真行事。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建請行文參辦。

決議：建請行方採辦。

**第7案** 提案人：吳振廷 連署人：孫麗櫻

案由：請改善：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選訓資格門檻」的不合理性及欠缺公平性。

建請修改如下：1、考績：最近三年（兩甲一乙）2、年資：總分行均二年

說明：

- 一、現行銀行經營績效考核的假公平及主政部室的便宜行事(例如：業績未因地制宜)。
- 二、行員調動絕大部分非行員能掌控，好運的(或關係好的)調到精華分行，歹運的調往沙漠分行，未來命運好壞立見。行方不妨測試同類組在經華分行第1名與最末名經理互換，若名次跟著互換，則是經理問題，非制度面原因。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建請行文行方採辦。

決議：本案已於 103.4.7 臺銀企工字第 1030407033 號函行文行方，經營管理班年資部份請修改為總分行一致性，考績仍依現行辦法。

**第 8 案**      提案人：吳振廷      連署人：孫麗櫻

案由：行員升等計分考績甲、乙間差 2 分的不合理性。(甲 4 分、乙 3 分)

說明：

- 一、考績是參考指標，非能代替絕對公平及精確評估同仁能力。
- 二、現況大部分升等年、調單位年(影響行員流動性)易乙等。
- 三、單位考核因有百分比限制，為考量升等同仁分數，犧牲一樣認真的同仁。
- 四、獎金已明顯懲罰，升等尚要嚴重被剝奪。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行文行方參酌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

**第 9 案**      提案人：杜墨松      連署人：王明仁、王德必、王明慧、王淑慧

案由：建請行方在電話語音及答錄系統設備上加強軟硬體設施的改善。俾能達到儘完備應有的設施與播報內容的完整度，以符合大企業的形象品牌，並提供大眾顧客與同仁的便捷性。

說明：依據統計全行單位全省、離島分行計 164 家，海外分行計 8 家，簡易型分行計 5 家，籌備處 4 個單位，總行部會室計 31 個單位，總合計：212 個單位。電話語音系統有些只播報臺灣銀行，分行部會未播報完整，當撥話或回撥第一時間均無法切確掌握瞭解是何分行部室，此一現象已影響企業形象及實際性的不便，建請行方積極改善。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辦理電話語音系統須有一致性。

**第 10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4 名。

說明：

一、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推派吳振昌、林和中、許麻、林耀彬 4 人擔任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二、因原推派全產總代表林和中理事已於 103.4.1 榮退，須再推派代表 1 名。

決議：推派鄒桂蓉為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第 1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

說明：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推派吳振昌、鄭桐木、吳進富、胡錦川、杜墨松、房季鎮、沈錫榮、蔡能松、陳俊雄 9 人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102.8.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及 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本會，建議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訂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本會，建議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整併為「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刪除「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說明：

- 一、原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授權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三，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 二、如本次大會通過組織章程修訂第 11 條，則同時修訂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鄒桂蓉

連署人：陳慧真、陳信璋、梁世芬、王明慧、李志雄、王文碩、金甌

案由：督請行方辦理優惠退休方案。

說明：

- 一、本行於 101 年以前依據國家政策處理三波優惠退休，102 年度即未辦理。
- 二、為加強本行人力年輕活化，爰請向行方建議其方案之推動。
- 三、邇來許多會員均冀望工會幫忙推動優退方案，以便及早未生涯規劃。

辦法：

- 一、倘經濟交通等部會之優退方案，於行政院通過時，督促財政部亦比照辦理。
- 二、請全金聯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等部門遊說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鄒桂蓉

連署人：陳慧真、陳信璋、馬秋吟、梁世芬、王明慧、李志雄、

王文碩、金甌

案由：本會幹部及團體協約代表及本行勞工安全委員會委員應列入女性保障名額。

說明：

- 一、本會理事 15 席、監事 5 席、常務理事 5 席，團體協約代表與勞資會議代表各 9 名，其中勞資會議已明定須有女性同仁 1/3，其他部分則無。
- 二、本會理監事依據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工員之理監事不得少於

1/5，以便工員之權益有當事人可予反映，丞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本行女性會員已達 1/2，較員與工之比例高出甚多，女性會員應有幹部於各幹部及委員會中以衡平兩性參與。

辦法：

- 一、修改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增列當選理監事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5。
- 二、團體協約代表工會代表第 3 條，比照勞資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增列應選名額 9 人（其中女性會員達 1/2 時應有 1/3 席次）。
- 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亦應建請行方於辦理改選時納入該辦法。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 5 案討論。

**第 3 案**          提案人：謝榮文          連署人：王文碩

案由：建請工會向資方（政府）爭取加薪。

說明：

- 一、近年來物價持續不斷上漲，薪資應合理調整。
- 二、政府也體認我國薪資水準過低，且不斷勸說企業加薪。

辦法：今年是選舉年，不失談判好時機，工會應以可行的方式及支援，主動爭取。

決議：本會前 103.2.17 已在董事會提案加薪，會議決議呈報財政部，本會適時再向行政院爭取加薪。

**第 4 案**          提案人：林政潭          連署人：蔡能松、馬日偉、周佳慧

案由：因單位業務繁忙，人手不足，致部分代表不克出席，但是也有很多代表以委託出席方式熱心參與工會活動，因之前未出席大會代表都沒有大會紀念品，為感激未能出席代表堅守崗位，仍以委託書方式積極參與，建議本次大會同意有委託書代表比照出席代表也可以領到紀念品，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吳振昌          連署人：鍾國振

案由：兩岸服貿條例攸關金融產業發展，本會對服貿所持態度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服貿議題造成學運風暴，正、反意見均有，本會大會剛好召開，就本議題討論結果，作為會後對外發言依據。

決議：保持中立立場。

#### 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當選結果如下：

(一) 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選9席（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選8席，候補3席，理監事至多當選3席，女性保障3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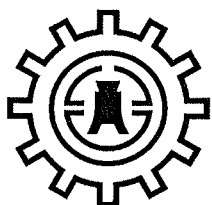
NO	姓名	票數	備註
1	吳振昌	當然代表	男性
2	蔡能松	101票	男性，本會常務理事
3	鄭桐木	98票	男性，本會常務理事
4	阮呂文欽	96票	男性
5	鄒桂蓉	87票	女性
6	高全壽	86票	男性
7	傅芊芊	78票	女性
8	陳勝義	65票	男性
9	王碧霞	45票	女性
候補1	林銘川	74票	男性，本會監事
候補2	胡錦川	72票	男性，本會副理事長
候補3	廖民權	29票	男性

(二) 第3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選9席（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選8席，候補1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吳振昌	當然代表
2	阮呂文欽	121票
3	鄭桐木	113票

4	蔡能松	110票
5	鄒桂蓉	99票
6	高全壽	96票
7	杜墨松	96票
8	胡錦川	94票
9	林秀範	78票
候補1	陳勝義	75票

十一、散會 (17:53)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人數統計表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分區 \ 代表	應到	實到	請假	缺席
A	93	73	11	9
B	94	76	12	6
委託書	29	21		8
合計	216	170	23	23

代表應出席人數 216 人，代表實際出席人數 170 人（含委託代表出席 21 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①

男 48人

女 25人

合 4 男 8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請假 27人，出席 73人

缺席 9人，合計 109人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03	營業部	楊美容	楊美容
003	營業部	吳進富	吳進富
003	營業部	吳麗真	吳麗真
004	發行部	鄒桂蓉	鄒桂蓉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陳慧真
004	發行部	陳信璋	陳信璋
005	公庫部	梁世芬 女	梁世芬
007	館前分行	林淑貞	請假
008	信託部	王明慧	王明慧
008	信託部	嚴顯紫云 女	嚴顯紫云
008	信託部	田美蓉	請假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	缺席
009	臺南分行	潘清收	潘清收
010	臺中分行	林政潭	林政潭
010	臺中分行	程秀萍	程秀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2)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8 91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11	高雄分行	王文碩	王文碩
012	基隆分行	蔡阜廷	請假
012	基隆分行	林瑞宏	林瑞宏
013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014	嘉義分行	馬秋吟 <small>♀</small>	馬秋吟
014	嘉義分行	黃鳳珠	缺席
015	新竹分行	吳寬志	缺席
015	新竹分行	金甌 <small>♂</small>	金甌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鄭憲隆	請假
016	彰化分行	陳文英	請假
017	屏東分行	吳振廷	吳振廷
017	屏東分行	余長倫	請假
018	花蓮分行	吳志夏	吳志夏
019	延平分行	謝榮文	謝榮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③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108 93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20	中山分行	林淑玲	林淑玲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韓丕明	請假
022	宜蘭分行	陳東溪	陳東溪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薛流湖	請假
025	鳳山分行	李彥輝	請假
026	桃園分行	羅豐億	羅豐億
026	桃園分行	張榮樺	張榮樺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林銘川
027	板橋分行	廖秀英	廖秀英
028	新營分行	吳宗瑩	吳宗瑩
029	苗栗分行	鍾國振	鍾國振
030	豐原分行	周麗珠 V	缺席
031	斗六分行	游嘉慧	游嘉慧
031	斗六分行	黃朝旺	黃朝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④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4 2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32	南投分行	吳炎勳 ✓	缺席
033	南門分行	羅珍娥	請假
034	公館分行	林秋萍	請假
035	左營分行	蔡能松	蔡能松
036	北投分行	廖秀琴	廖秀琴
037	霧峰分行	謝國欽 ✓	缺席
038	金門分行	陳永義 ✓	陳永義
039	馬祖分行	張簡景林	張簡景林
040	安平分行	黃清泉	請假
041	中壢分行	江明宏	江明宏
041	中壢分行	李淑炳	請假
042	三重分行	吳世明	請假
043	頭份分行	彭上銘	請假
044	前鎮分行	陳雪娥	陳雪娥
045	城中分行	周兆隆	請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⑤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06 74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林爾坤
047	潭子分行	姚君潛	姚君潛
048	連城分行	李麗萍	李麗萍
049	員林分行	王志杰	請假
049	員林分行	陳世偉	請假
050	松江分行	王德必	王德必
051	鼓山分行	薛麗蘭	薛麗蘭
052	龍山分行	羅秀妹	羅秀妹
053	忠孝分行	盧仁裕	盧仁裕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請假
055	復興分行	鄒鈺軍	請假
056	三民分行	陳秀麗	陳秀麗
057	臺中港分行	黃朝鵬 V	缺席
058	羅東分行	賴鴻濤	賴鴻濤
059	埔里分行	鄭桐木	鄭桐木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⑥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李 10 92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60	岡山分行	程源水	程源水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請假
062	苓雅分行	杜志鵬	杜志鵬
064	松山分行	洪傳殷	請假
065	健行分行	施至容	施至容
066	中和分行	李文鳳 <small>♀</small>	李文鳳
067	太保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068	竹北分行	薛芳琪 <small>♂</small>	薛芳琪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王明仁 <small>✓</small>	王明仁
070	士林分行	崔中田	缺席
071	新莊分行	陳正賢	陳正賢
072	大甲分行	邱順進	邱順進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蔡麗端 <small>♀</small>	蔡麗端
074	樹林分行	黃三杰	黃三杰
075	新店分行	陳俊雄	陳俊雄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⑦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57 53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76	國際部	馬日偉	馬日偉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黃琇琪
077	徵信部	姚梨鈴	姚梨鈴
079	黎明分行	顧石柱	請假
080	民生分行	關訓政	關訓政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	缺席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請假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洪美玲	請假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盧琳 ↓	盧琳
088	潮州分行	陳進龍	陳進龍
089	蘇澳分行	張瀛珠	張瀛珠
090	大雅分行	許宗仁	許宗仁
091	楠梓分行	黃清魁	黃清魁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李健忠	請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A區簽到表 ⑧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合1 早2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97	企劃部	彭郁方	彭郁方
098	秘書處	陳平和	陳平和
099	人力資源處	洪佳怡	洪佳怡
100	會計處	張聖潔	請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B區簽到表

①

男 53人

女 23人

李 13 ♀ 0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請假 25人，出席 76人

缺席 6人，合計 107人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李蓉絨	請假
102	資訊處	林文恭	林文恭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高全壽
104	法律事務處	郭文森	郭文森
106	敦化分行	陳俊吉	陳俊吉
107	南港分行	李其鴻 ✓	缺席
108	和平分行	王少文	王少文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王振旭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柳東儀
111	土城分行	林富寬	林富寬
113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廖民權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林坤階	林坤階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李君洋	李君洋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陳威嘉	陳威嘉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B區簽到表 ②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 8 43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請假
118	五甲分行	林金盛	林金盛
119	博愛分行	孫麗櫻	孫麗櫻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請假
121	平鎮分行	羅正明 V	羅正明
122	仁愛分行	張菁芬 V	缺席
123	南崁分行	邱明珠	邱明珠
124	圓山分行	林裕哲	缺席
125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林慈幫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吳振昌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陳林慈淑
136	大里分行	林有信 V	林有信
137	安南分行	白華城	白華城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B區簽到表 ③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5 ♀6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41	西屯分行	羅偉功	
142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43	鹿港分行	周佳慧	
144	內壢分行	陳沛晴	請假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李高源	請假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鄭有助	請假
147	虎尾分行	洪瑞榮	請假
148	淡水分行	范瑞美	
149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150	消費金融部	蔡文陽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152	債權管理部	黃秀玉	
153	內湖分行	張西珍	
15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55	東港分行	邱孟鴻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B區簽到表 ④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894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56	汐止分行	陳仁強	陳仁強
157	梧棲分行	林秀靜	林秀靜
159	小港分行	王仁智	王仁智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林柏杉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請假
164	北大路分行	唐振雄	唐振雄
165	文山分行	黃朝貴	黃朝貴
170	太平分行	林耀彬	林耀彬
171	德芳分行	李尚英	李尚英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鄭紹興
176	鹽埔分行	邱世昌	邱世昌
180	新園分行	劉昭源	請假
185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陳瑞敏
186	東桃園分行	何詩云	請假
187	蘆洲分行	鍾麗黛	鍾麗黛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B區簽到表 ⑤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合 8 9 1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胡錦川	
215	風險管理部	簡建龍	
218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陳勝男	請假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張忠財	請假
223	東湖分行	胡健智	
224	高榮分行	郭正坪	請假
226	龍潭分行	張華德	請假
227	仁德分行	盧品宏	
228	林口分行	王均誠	
229	木柵分行	丁友民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陳麗琴	請假
231	財富管理部	容瑾	
232	採購部	王淑慧	請假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B區簽到表 ⑥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合3 47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呂玉玲
235	公教保險部	陳弘華	陳弘華
235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姚淑容
236	武昌分行	曾志偉	曾志偉
236	武昌分行	蕭金蓮	蕭金蓮
238	臺北分行	秦麗華	秦麗華
239	金山分行	戴培國	缺席
240	信安分行	邱家勇	邱家勇
241	劍潭分行	簡秀鶯	請假
242	萬華分行	夏燕燕	請假
243	板新分行	程財明	程財明
244	雙和分行	程如意	程如意
245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何中玉
24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請假
247	新明分行	賴碧珠	缺席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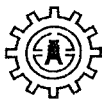
### B區簽到表 ⑦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38 91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48	六家分行	陳竹光	
249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請假
250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252	嘉南分行	林拱辰	
253	南都分行	王耀興 ✓	缺席
254	前金分行	朱津禾	
255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請假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董經右	
267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請假
270	新湖分行	謝瑞興	請假
271	五福分行	芮明芳	
272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278	中都分行	歐碧雲	請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B區簽到表 (8)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5041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陳顯文	請假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高梅玲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理監事、候選人、工作、會務人員簽到表

男 5人  
女 5人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請假 2人，出席 10人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缺席 0人，合計 12人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監事會召集人	許麻	許麻
2	理事	藍祥益	藍祥益
3	理事	沈錫榮	沈錫榮
4	理事	李德耀	請假
5	候選人	傅芊芊 V	請假
6	候選人	林秀範	林秀範
7	工作人員	吳振文	吳振文
8	工作人員	詹金鳳	詹金鳳
9	工作人員	吳緘	吳緘
10	工作人員	周本堂	周本堂
11	總幹事	蔡慈文	蔡慈文
12	秘書	梁景揚	梁景揚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委託區簽到表 ①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缺席 9人，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出席 21人，合計 30人

編號	委託者單位	委託者姓名	受託者單位	受託者姓名	備註
1	230	陳麗琴	170	林耀彬	✓
2	054 ✓	劉志誠	127	詹子臻	
3	012	<del>林瑞榮</del> 白廷 012	012	林瑞榮	
4	008 ✓	田美蓉	008	王明慧	
5	100 ✓	張聖潔	003	吳麗真	
6	024	薛流湖	256	林世昌	
7	232 ✓	王淑慧	232	林瑞彬	
8	226 ✓	張華德	027	林銘川	
9	269	高俊福	028	吳守瑩	✓
10	102	李慕斌	102	阮紹仁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委託區簽到表 ②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編號	委託者單位	委託者姓名	受託者單位	受託者姓名	備註
11	021	賴玉明	035	蔡竹松	
12	017	余長倫	254	朱津禾	
13	043	彭士銘	015	李國	
14	221 ✓	張宗財	129	吳明	✓
15	025	李奇輝	011	王文政	
16	049	傅世祥	013	丁明輝	
17	082	常淑御	115	邱明	✓
18	061	孫樂琴	118	林富	
19	116	陳序維	119	翁雲樑	
20	031 *	陳麗華	015	陳麗華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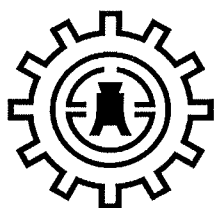
##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

### 委託區簽到表 ③

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分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編號	委託者單位	委託者姓名	受託者單位	受託者姓名	備註
21	278	歐碧蒙	010	林淑萍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2. 8.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建議修改 103. 3. 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議修改</p>
<p>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u>五</u>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u>二</u>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p>	<p>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u>最多五人</u>、監事五人、候補監事<u>最多</u>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p>	<p><b>工會法</b> <b>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b>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本屆候補監事於 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1 席，為免與本會組織章程規定不符故修訂部分文字。</p>

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工會法

### 第 23 條規定：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五、對外代表本會。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五、對外代表本會。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財務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 本會之會計基礎，採用現金收付制。
- 第四條 前項所稱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第五條 本會之財務會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第六條 本會會計報告包括：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每月及每季收支明細表。
  - 四、淨值變動表。
  - 五、財產清冊。
- 第七條 本會會計簿籍包括：
- 一、每月收支明細表及傳票
  - 二、財產登記簿。
- 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 第八條 本會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九條 本會原始憑證包括：
- 一、現金收付單據。
  - 二、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三、出差旅費報告單。
  - 四、存款、收據等憑據。
  - 五、發票、定貨單。
  - 六、財產毀損報廢表。
  - 七、支出證明單。
  - 八、執行法令或工會決議等，各項會計事項，發生之有關單據。
  - 九、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第十條 記帳憑證包括：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財物之取得、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其支付與運用以臨時性小額應付帳款，其收支交由秘書保管。財物應以工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不得挪為私用。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收入，應有正式收據之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有關書表、憑證、單據以供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財務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並承擔用印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待遇表，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訂定，並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之財務收支，應具實申報，並每三月提監事會審查。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 一、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二、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受政府補助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財務查核包括：一、會計憑證。

二、會計帳簿。

三、會計報告。

四、預算、決算。

五、財產保管。

六、會員申訴有關財務事項。

七、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事項。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 辦法修正後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 辦法原條文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 辦法原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 <u>工會法</u> 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b>第二條</b> (原條文第二條)	<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無此條文)
<b><u>第三條</u></b>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 <b>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b> ；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b>第三條</b>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b>第三條</b>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b>第十條</b>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 <b>登記制</b> 為原則。

<p><b>第四條</b> 本會理事長、<u>理事、監事</u>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p>	<p><b>第四條</b> 本會理事長、<u>理、監事選事選</u>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p>	<p>(無此條文)</p>
<p><b>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b></p>		
<p><b>第五條</b>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原條文第五、第二十六條)</p>	<p><b>第五條</b>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b>第二十六條</b>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登記制</u>。 (與第三條、第五條重複)</p>	<p><b>第二條</b>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u>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列入第三條)</u></p>
<p><b>第六條</b>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理監事出缺時，<u>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第九條併入)</u>。</p>	<p><b>第六條</b>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b>第四條</b>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b>第九條</b>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b>第七條</b>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三十日前</u></p>	<p><b>第九條</b>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前三</u></p>	<p><b>第七條</b>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u>選舉前十五日公告之</u>。</p>



<p>公告之，補選時亦同。(原條文字義修正)</p>	<p>十日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p>	
<p><b>第八條</b>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原條文第十條)</p>	<p><b>第十條</b>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b>第十一條</b>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u>五日</u>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b>第九條</b>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原條文第十一條)</p>	<p><b>第十一條</b>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p>	<p><b>第十二條</b>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親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p>
<p><b>第十條</b>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原條文第十二條)</p>	<p><b>第十二條</b>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b>第十三條</b>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b>第十一條</b>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原條文第十三條)</p>	<p><b>第十三條</b>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p>	<p><b>第十四條</b>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p>
<p><b>第十二條</b>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u>資格審查，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p>	<p><b>第十四條</b>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u>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p>	<p>(無此條文)</p>

<p>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p> <p>(原條文第十四條字義修正)</p>	<p>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p>	
<h3>第三章 選舉</h3>		
<h4>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h4>		
<p><b>第十三條</b>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p>	<p><b>第十五條</b>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u>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分列於第十六條)</u></p>	<p>(無此條文)</p>
<p><b>第十四條</b>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u>(含理事長)</u>，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u>(原條文第七條)</u></p>	<p><b>第七條</b>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b>第五條</b>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b>第十五條</b>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u>監事會召集人</u>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原條文第八條，字義修正)</p>	<p><b>第八條</b>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b>第六條</b>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b>第十六條</b> 常務理、監事</p>	<p><b>第十五條</b> <u>常務理、監事</u></p>	<p>(無此條文)</p>

<p>於理、監事當選後<u>次日起</u>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於理、監事當選後<u>最慢</u>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p>	
<p><u>第十七條</u> <u>各項</u>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u>始</u>生效力。(含理事長等事項選舉票，加入<u>各項</u>字義及錯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u>使</u>生效力。</p>	<p><u>第十六條</u> <u>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u>，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p>
<p><u>第十八條</u>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五條併入)。</p>	<p>(無此條文)</p>	<p><u>第十五條</u>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u>第十九條</u>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原條文第十七條)</p>	<p><u>第十七條</u>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p>	<p>(無此條文)</p>
<p><u>第二十條</u>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p>	<p><u>第十八條</u>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p>	<p><u>第十七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p>

<p>者。</p> <p>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p> <p>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p> <p>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p> <p>十、圈寫後塗改者。</p> <p>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十二、完全空白者。</p> <p>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b>(加入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七條第8點)</b></p> <p>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p>	<p>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p> <p>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p> <p>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p> <p>十、圈寫後塗改者。</p> <p>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十二、完全空白者。</p> <p>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p>	<p>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p> <p>6. 圈寫後經塗改者。</p> <p>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8. <u>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u></p> <p>9. <u>用鉛筆圈選者。(刪除)</u></p> <p>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p> <p>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p> <p>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p>
<p><b>第二十一條</b> <b>理監事</b>以得</p>	<p><b>第十九條</b> 選舉開票完</p>	<p><b>第八條</b> 理監事、常務理監</p>

<p>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修訂)</p>	<p>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p>	<p>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u>原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九條整條刪除</u></p>	<p>(無此條文)</p>	<p><b>第十九條</b>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p>
<p><b>第二十二條</b>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字義修正)</p>	<p><b>第二十條</b>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u>勞工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b>第十八條</b>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b>第二十三條</b>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原條文第二十一條)</p>	<p><b>第二十一條</b>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b>第二十條</b>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派員監選，<u>俟加入上級工會後</u>，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b>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b></p>		
<p><b>第二十四條</b> 本會理事長</p>	<p><b>第二十二條</b> 本會理事</p>	<p>(無此條文)</p>

<p>之選舉採登記制。<u>理事長</u> <u>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u> <u>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u> <u>分者。</u></li> <li>2. <u>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u> <u>以上者。</u></li> <li>3. <u>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u> <u>一任以上（含）者。</u></li> </ol> <p><u>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u> <u>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u> <u>長候選人。</u></p> <p>（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 增列參選資格）</p>	<p>長之選舉採登記制。 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 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 任，經理事會同意。</p>	
<p><b>第二十五條</b> 理事長之選 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 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 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 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 事、常務理事。</p> <p>（原條文第二十三條）</p>	<p><b>第二十三條</b> 理事長之選 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 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 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 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 事、常務理事。</p>	<p>（無此條文）</p>
<p><b>第二十六條</b> 僅有一組候 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 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 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 舉。（原條文第二十四條）</p>	<p><b>第二十四條</b> 僅有一組候 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 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 之一者，應重新辦 理選舉。</p>	<p>（無此條文）</p>
<p><b>第二十七條</b> 本會副理事</p>	<p><b>第二十二條</b> 本會理事長</p>	<p>（無此條文）</p>

<p>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理事長出缺時，<b>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b>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b>新任</b>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b>新任</b>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b>(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b></p>	<p>之選舉採登記制。</p> <p>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b>第二十五條</b>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1/2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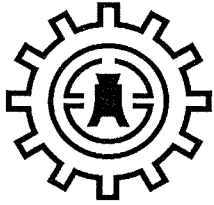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罷免

<p><b>第二十八條</b>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b>(原條文第二十七條)</b></p>	<p><b>第二十七條</b>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無此條文)</p>
<p><b>第二十九條</b>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b>(原條文第二十八條)</b></p>	<p><b>第二十八條</b>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無此條文)</p>

<p><b>第三十條</b>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原條文第二十九條)</p>	<p><b>第二十九條</b>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無此條文)</p>
<p><del><b>第三十一條</b></del>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del>未</del>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條，錯字修正)</p>	<p><b>第三十條</b>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p><b>第三十二條</b>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一條)</p>	<p><b>第三十一條</b>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p><b>第五章 附則</b></p>		
<p><b>第三十三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依</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u>及相關規定</u>辦理。</p>	<p><b>第三十二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p>
--	--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5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 <u>七</u> 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 <u>二</u> 人。	第 5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 <u>最多五人</u> 、監事五人、候補監事 <u>最多二人</u> 。	配合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章程修訂之。